

声明书公证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27 条的规定，就声明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1. 声明公证必须由声明人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2. 声明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如果声明内容对声明人本人权利进行限制或放弃某项权利，声明人一经作出声明，应受其声明内容的约束。
3. 声明公证的主体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声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出。
4. 声明人申办声明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且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作出。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不予办理公证。
5. 声明书应当载明声明人的基本信息、声明内容，并由声明人当场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
6. 声明书的使用单位对声明书内容有特殊要求的，请声明人提前明示并自行提供声明书格式样本，否则因声明书使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声明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声明书样本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不予接受。
7. 声明人对声明的内容负责，声明内容应与有关事实相符，且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并应由声明人提供支撑声明内容的相关证据材料。如声明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声明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8. 请在申办公证时，一次性办理足够的份数。如果声明书公证不够用需重新办理。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馆承办人解释，在全部明白没有疑问后签名、注明日期。本告知由我馆存档。

当事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